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合法合规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威科姆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威科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2 日，威科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二次修订并披露。威科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141 人。

根据威科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之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威科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规定：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与公司协商一致，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⑤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 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该持有人尚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对应份额出资款，则转让对价为 0 元，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息计算时，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月度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员工持股平台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共赢”）的参与对象曹斌、刘中兴和赵刘成三人因个人原因先后离职，根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曹斌、刘中兴、赵刘成三人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威共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小波先生。

经查阅曹斌、刘中兴、赵刘成等人的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非负面退出”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参与对象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曹斌、刘中兴、赵刘成三人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威共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小波先生。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小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科姆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0）、《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威科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系因参与对象离职所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其持有份额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风证券